

德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德环委办字（2022）5 号

关于印发《德安县 2022 年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结合 2022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主题“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制定《德安县 2022 年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经县环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精心组织实施。



德安县 2022 年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美丽 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着力营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建美丽德安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结合 2022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主题“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保督察、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为全力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生态县夯实基础。

二、宣传主题

今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是“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我县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将围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号召全社会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参与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

力量。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环保歌曲传唱活动。为树立环保铁军形象,展示环保队伍风采,展现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成果,推送美丽德安建设的精神风貌,5月10日至19日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歌曲传唱活动。（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二）召开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视疫情情况邀请主流媒体,6月5日至10日组织召开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集中介绍德安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大气污染防治、“禁塑”等重点工作成效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书面发布《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状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三）开展生态环保现场宣教与咨询活动。6月5日,德安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县环委会部分成员单位和15个乡（镇、场）在义峰山公园广场设置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板块和咨询台,现场开展宣教与咨询活动,面对面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发放生态环保宣传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场）]

（四）举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共建清洁美丽德

安”征文比赛。围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共建清洁美丽德安”这一主题，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汲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华，讲述德安生态环保故事，讲好德安生态治理成效，展示德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为德安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征文时间：5月10日至19日，具体征文要求见（附件1），届时将选取优秀作品推荐至市相关媒体选登。[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场）]

（五）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围绕2022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共建清洁美丽世界”，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摄影作品，征稿时间：5月10日至19日，具体征稿要求详见（附件2），届时将选取部分优秀作品推荐至市有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场）]

（六）举办全县中小學生“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征文与绘画比赛。为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进德安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在全县中小學校开展为期1个月的主题征文和绘画比赛活动。（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

（七）开展德安县第一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在全

县范围内开展第一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颁发10名“最美环保人”荣誉证书,并对他们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3)。[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场)]

(八)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评选聘任活动。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评选活动,对最终评选出来的10名“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颁发聘任证书。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4)。[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场)]

(九) 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月活动。6月1日至30日,通过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线上线下的互动宣传,扩大六五世界环境日影响力。一是由德安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有奖知识竞答活动;二是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场)和所有企业利用电子显示屏、横幅、展板、宣传栏、微信、微博等形式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六五环境日主题海报(宣传片、歌曲)、科学生态文明生活方式等,曝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利用公交车、商超等公共载体的语音或视频设备播放生态文明建设标语或视频。[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场)]

(十) 开展生态环保知识“六进”活动。6月1日至30日,邀请有关专家、生态环保志愿者深入企业、校园、机关、农村、

社区、家庭开展生态环保知识宣传活动，通过知识讲座、互动抢答、环保小卫士倡议和签名等活动，普及生态环保知识、传播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镇、场）]

（十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放日活动。6月5日至10日，邀请干部和群众代表、生态环保志愿者参加“生态环保设施开放日”活动，一同走进大气指挥部、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与生态环保工作进行“零距离”交流。敞开生态环保设施的大门，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平台，让公众实地了解环境监测、监管和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带动全民了解、支持、参与生态环保事业。[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县高新区、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镇、场）]

（十二）开展第七届全民健步行公益活动。6月4日，组织生态环保志愿者参加第七届全民健步行公益活动，大力宣传绿色健康的出行方式和世界环境日主题。[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德安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环委会所有成员单位，各乡镇（镇、场）]

（十三）举办重点企业生态环保工作专题培训班。6月8日，组织全县重点企业开展生态环保工作专题培训，以思想理论、法律法规、行政审批、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典型案例的

阐述与分析，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牵头单位：德安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责任单位：县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相关乡（镇、场）]

四、活动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场）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世界环境日系列宣教活动的组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完成各项宣教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德安生态环境局和县融媒体中心要组织好此次活动的全程跟踪宣传报道，广泛深入地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的主题和此次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在全县范围内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精心组织动员。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场）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创新的主题活动，要注重针对性，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到以事释理，寓教于乐，便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四）严格考核督查。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场）要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活动，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六五世界环境日的宣传教育工作总结报送至县环委会办公室。县环委会办公室要对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场）组织开展此次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考核情况将计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考核总分中，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环

委会。联系人：徐芳，联系电话：0792-4667668，邮箱：
hbj4667668@126.com<mailto:876028398@qq.com>。

附件：

1.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共建清洁美丽九江”征文比赛活动方案
2.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摄影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3. 德安县第一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方案
4. 德安县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评选聘任活动方案。

附件 1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 共建清洁美丽德安”征文比赛活动方案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创造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是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科学指引和强大思想武器,内涵丰富,意义深远。为引领激励各地区各部门把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入千家万户,“播”到田间地头,“走”进百姓心中,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相关要求,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结合 2022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德安县环委会决定举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共建清洁美丽新德安”征文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和内容

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兴则文明兴”的深邃历史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共赢全球观等方面,谈思想认识、讲切身体会、说创新举措。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为强大的政治动力、精神动力和工作动力,外化为工作思路、具体抓手、发展成果,表现“十三五”以来和“十四五”期间德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两山”理念在德安转化的生动实践和典型案例,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带来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持续提升,讲述德安生态环保故事,讲好德安生态治理成效,展示德安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共建清洁美丽新德安,为德安县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征文对象

主要面向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场），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及环保志愿者等。

三、征文要求

（一）导向正确。文章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二)观点鲜明。重点内容突出,聚焦关键问题,深入解读内涵,精准把握外延,理论联系实际,言之有物,寓理于事,说理透彻,以小见大,文风生动活泼。

(三)体裁要求。生态环境治理的经验总结、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研讨、生态产品价值的实践案例、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体会等非诗歌、散文类文体。文章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相关图片,图片格式均为 jpg,大小在 3M 以上。每张(组)图片辅以文字说明。

(四)必须原创。投稿作品必须为作者的原创作品,凡有侵犯他人版权者,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请各乡(镇、场)和县环委会成员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撰写投稿,原则上各乡(镇、场)和县环委会成员单位报送文章不少于 1 篇。

四、征文时间

征文时间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五、作品评选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遴选、评审工作,将视情邀请部分获奖征文作者召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交流研讨会,并于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现场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同时精选部分作品收录至内部刊物供学习交流,本次征文还将推送《九江日报》选发部分获奖文章。

六、奖项设置

以乡（镇、场）和县环委会成员单位名义报送的获奖作品，不予现金奖励，将在年终考核中给予加分；以个人名义报送的获奖作品，给予现金奖励，评选最终评出：

一等奖 1 名，单位获奖者在年终考核中加 0.5 分，个人获奖者奖励奖金 1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 2 名，单位获奖者在年终考核中加 0.3 分，个人获奖者奖励奖金 8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 3 名，单位获奖者在年终考核中加 0.2 分，个人获奖者奖励奖金 500 元人民币；

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

获奖者可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参与投稿的乡（镇、场）和县环委会成员单位在年终考核中可加 0.1 分。

七、相关要求

（一）来稿要求：参赛作品和作者简历采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稿，请发至征文邮箱：hbj4667668@126.com（来稿标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共建清洁美丽德安征文”）。

（二）以单位名义报送推荐的征文，请加盖各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报送的征文，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三）实行作品公示制度，获奖作品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反馈。

（四）对于获奖作品，主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

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但不支付报酬。

(五)不符合本征稿启事规定的作品,不能参加评奖;所有参赛作品均需原创,凡涉及侵权等问题的作品不得参加比赛活动,报送作品故意抄袭、盗窃他人作品和其他侵权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稿单位和作者本人负责,主办方免责。

(六)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

(七)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芳

电 话: 0792-4667668

附件 2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摄影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展现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显著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围绕 2022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现面向社会征集摄影作品。欢迎社会各界参与,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征稿内容

(一)美丽德安大好风光

展现德安绿水青山、蓝天白云等自然景色的摄影作品,或美丽家乡、美好家园不同时期的前后对比照片,直观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二)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反映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社会各界(如志愿者、企业、学校等)所采取的积极生态环保行动及背后的故事、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艰苦奋斗的生态环保人工作场景、家庭及其成员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行为和成果。

(三) 人与自然和谐瞬间

从不同视角反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及人民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断创造并享受美好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摄影作品,展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征稿要求

(一) 作品要求

1. 投稿作品电子文件须为 JPG 格式,作品长边像素不低于 3000,图片大小 1-16MB. 拍摄设备不限,手机、相机均可。作品描述中须注明拍摄时间、地点、拍摄内容及投稿所属主题(评委将根据作品反映的内容适当调整其所属主题)。

2. 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均可,组照的图片数量应在 12 幅以内。照片须保留其原始信息,对于不能提供原始照片信息的照片,视为无效作品。

3. 投稿作品须为投稿者本人拍摄,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如有抄袭、雷同等情况,视为无效投稿,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4. 不得对投稿作品原始影像删改、添加、技术合成等。可适当对作品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及构图剪裁进行必要的后期处理,包括转换为 JPG 格式。

5. 不接受翻拍作品投稿。

6. 投稿作品将视为作者默认同意组织单位用于相关生态环

境公益宣传。

(二) 权责说明

1. 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若有第三方对图片中的人、建筑或其他事物提出权利方面的声明或不满,投稿者应对图片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 承担全部责任。

2. 对于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选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 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 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3.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设退稿。投稿作品仍由拍摄者保留对作品的各项权利,活动组织方和征稿平台拥有拍摄作品在本次征集活动宣传范围内非商业用途使用权。著作权归拍摄者所有,投稿作品将授予主办方及关联单位机构用于推广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新闻发布或其他媒体、线下展示推广等活动)使用作品,使用时将保留拍摄者署名权,使用时间三年,使用地域不受限制,并允许主办方对作品进行修改和裁切。

4. 投稿人一旦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资格。

5.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三、投稿方式

(一) 来稿要求：参赛作品和作者简历采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稿，请发至征文邮箱：hbj4667668@126.com（来稿标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摄影作品征集）。

(二) 以单位名义报送推荐的作品，请加盖各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报送的作品，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四、计划安排

(一) 征稿时间：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0 日。

(二) 评选时间：2022 年 5 月底。

(三) 结果公布：六五世界环境日期间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五、奖项设置

(一) 美丽德安大好风光

一等奖 1 名，奖励奖金 1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 2 名，奖励奖金 8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 3 名，奖励奖金 500 元人民币；

优秀奖若干。

(二) 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一等奖 1 名，奖励奖金 1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 2 名，奖励奖金 8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 3 名，奖励奖金 500 元人民币；

优秀奖若干。

(三) 人与自然和谐瞬间

一等奖 1 名,奖励奖金 1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 2 名,奖励奖金 8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 3 名,奖励奖金 500 元人民币;

优秀奖若干。

以上奖项由主办方邀请专家评委评选得出,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获奖者将获颁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芳

电 话: 0792-4667668

附件 3

德安县第一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首战之年。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激发广大环保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伟大事业中,实现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围绕今年六五环境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县环委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德安县第一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德安县第一届“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在德安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环保人物典型,把评选先进的过程变成学习宣传的过程,把活动开展的过程变成推动工作的过程,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难而上,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中和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中,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德安。

二、评选范围

(一)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在职人员,重点是基层一线的干部职工。

(二)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社会各界热心人士。

三、评选名额

各乡(镇、场)和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县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评选,最终评选出10名第一届“最美环保人”。

四、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热衷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积极支持、参与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开展。在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节能减排、健康卫生、绿色创建、生态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特别是在促进生态环保理念的传播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有显著成就。

(三)在生态环境保护或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体现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向和时代精神。

(四)思想、言论、行为、决策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五)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中获得相关荣誉,或其行为引起

社会广泛关注。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

(一)初评阶段(5月上旬)

1.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初审最美环保人进行登记和审核，并将初审最美环保人人选名单提交评选组委会。

2. 评选组委会对初审最美环保人人选进行评审，评选出 10 名候选最美环保人。

(二)评选审定、公示阶段(5月中下旬)

评选领导小组对候选最美环保人进行评审，最终确定 10 名“最美环保人”人选，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授予荣誉称号(6月上旬)

在 2022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现场上授予 10 名德安县第一届“最美环保人”光荣称号，在相关媒体宣传报道 10 名最美环保人的先进事迹。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 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2500 字)						

推荐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评选聘任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美丽德安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监督权、知情权、参与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度，县环委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聘请 10 名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的招聘条件

(一) 思想素质好，热心生态环保事业，有较强的社会公益责任心。

(二) 坚持实事求是，自愿为生态美丽德安建设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出力，能利用业余时间履行监督职责。

(三)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四) 关心生态环保工作，具备一定的生态环保知识。

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的生态环保知识。

(二) 参加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生态环保培训，参与生态环保公益宣传、执法检查等活动。

(三) 监督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四)协助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处理生态环境信访及其它生态环境纠纷事项。

(六)收集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对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作风、队伍建设、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办理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其他监督事项。

三、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的权利

(一)可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了解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

(二)可参加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听证会和复议审查会。

(三)受邀参加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

四、聘请方式及聘期

采用公开评选、择优聘任方式，聘期一年。

五、评选方式

(一)评选时间：自即日起至5月30日。

(二)各乡（镇、场）和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县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评选，最终评选出10名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

六、评选程序及时间

(一)初评阶段(5月上旬)

1.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初审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进行登记和审核，并将初审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人选名单提交评选组委会。

2. 评选组委会对初审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人选进行评审，评选出 10 名候选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

(二) 评选审定、公示阶段(5 月中下旬)

评选领导小组对候选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进行评审，最终确定 10 名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人选，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 授予聘书(6 月上旬)

在 2022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现场上颁发 10 名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聘书。

2022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 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2500 字)						

推荐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